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image of several stacked books. The books are white with embossed text in Mongolian and a circular seal in the center. The text on the books includes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Basic Law of Mongolia) and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ХУУЛЬ" (Law of Mongolia).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reading "TRADE AGENCY"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books.

**蒙古国调解法**

# 蒙古国调解法

2012 年 5 月 22 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在于确定以非诉讼形式通过中介调解解决权益争议的法律基础，调整实施调解有关关系。（本条于 2013.1.17 日修改）

### 第 2 条 调解法律法规

2.1.调解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仲裁法、蒙古国法院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本条于 2021.1.15 日修改）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约定则按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 3 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调解适用于民事权益纠纷、劳动权益争议和家庭纠纷。（本条于 2021.7.2 日修改）

3.2.除本法第 3.1 条规定，因其他关系发生的争议，只有法律有专门规定则可适用调解。

3.3.法院的民事案件审理和向仲裁厅提起仲裁的案件审理中可适用调解。

3.4.本法第 3.1 条所指纠纷的解决，可能触及到未参加调解的第三方权利及合法权益，以及公共权益的，不得适用调解。

3.5.除法律另有规定，未经中介当事人自愿解决纠纷及法院以简易程序解决其争议活动中，不适用本法规定。

3.6.仲裁裁决中是否引入调解员事宜，可按仲裁规则加以规定。

### 第 4 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调解”是指以非诉讼形式解决双方间纠纷时，按本法规定的依据和程序给予支持的调解中介活动；

4.1.2.“双方”是指申请以调解程序调整本法第 3.1 条所指争议的，公民、法人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以及认同法院认为应当调解的建议而参加调解的当事人；（本条于 2013.1.17 日修改）

4.1.3.“调解员”是指双方选择或准许的，负有调解和解决该纠纷义务的专业人员；

4.1.4.“和解协议”是指就争议或意见分歧事宜，经调解双方间达成的书面协议。

## 第二章 调解活动

### 第 5 条 调解活动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5.1.调解的目的在于为获得符合双方权益的方案提供中介和协助，以友好、快速和低费用形式调整双方间争议纠纷。

5.2.按下列原则进行调解：

5.2.1.双方自愿的基础上；

5.2.2.保守参与调解各方秘密；

5.2.3.调解员具有中立地位；

5.2.4.调解活动中的各方地位平等。

### 第 6 条 以调解程序解决纠纷的管辖

6.1.按民事诉讼法第 14-16 条规定的管辖权，各方向一审法院的调解员或本法第 8 条所指调解员，提出以调解程序解决纠纷申请。

6.2.法院向争议双方提供调解有关全部信息，在诉前或诉中的每个审理阶段，为双方提供和解的条件，并有义务提示可获得调解协助。

6.3.除民事诉讼法第 132.4 条规定，将有关家庭纠纷的调解，视为庭外提前解决纠纷活动之一。

6.4.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调解程序解决纠纷的，视为已明确非诉讼形式提前调解规则。

6.5.违反本法第 6.3、6.4 条所指程序提起诉讼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65.1.3 条规定，法院不受理该起诉。

### **第 7 条 法院的调解员**

7.1.一审法院应配备编制内和编外调解员。（本条于 2013.1.17 日修改）

7.2.本法第 7.1 条所指调解员的调解业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由法院总委员会及该法院办公厅负责，相关费用预算在该法院预算内列支。

### **第 8 条 国家机关及民间组织的调解员**

8.1.国家机关、民间组织、专业协会按其业务范围，可设有因该领域法律关系引起的纠纷调解员。

8.2.本法第 8.1 条所指调解员，应为具有高等学历、参加调解员培训获得证书、该领域调解员名录中已备案的，专业调解员。

### **第 9 条 对调解员的要求**

9.1.本法第 7、8 条所指调解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9.1.1.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
- 9.1.2.具有高等学历；
- 9.1.3.参加调解员培训获得证书；
- 9.1.4.职能部门调解员名录中已备案；
- 9.1.5.无犯罪前科。

9.2.调解员在其调解活动中，坚持本法第 10.1 条所指调解员协会审批的道德规范及其他规则。

9.3.法院的调解员应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本条于 2021.1.15 日增加）

### **第 10 条 调解员委员会**

10.1.由法院总委员会组建负有筛选调解员、授予其证书和培养及培训职责的，编外调解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工作。

10.2.委员会由法官、律师、研究员等五名成员组成。

10.3.由法院总委员会审批对调解员的申诉样式、和解协议及告知书的格式。

10.4.法院总委员会任免调解委员会会长及成员，制定委员会工作章程。（本条于 2021.1.15 日增加）

### **第 11 条 委员会的职权**

11.1.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1.1.1.起草制定调解活动的规则及规章、调解员的费用及薪酬奖励规则、调解员道德规范、工作岗位标准，并对其实施予以监督；

11.1.2.制定培养和培训调解员纲要，组织培训；

11.1.3.筛选调解员，授予证书；

11.1.4.登记备案调解员，向公众公布名录；

11.1.5.中止和撤销调解员权利，注销证书，注销名录中的备案登记；

11.1.6.确定委员会会议规则。

11.2.由委员会向一审法院、国家机关、民间组织和专业协会提供调解员名录。

11.3.从委员会提供的调解员名录中，本法第 8 条所指机构和法院总委员会选备调解员，按相

关规则为其提供工作条件。

### 第三章 调解活动的参与人

#### 第 12 条 调解活动的参与人

12.1. 调解活动的参与人为争议双方、其合法代表人、监护人、代理人、权益受侵害的第三人和其他人。（本条于 2013.1.17 日修改）

12.2. 调解活动中可有两个或以上当事人、一个或几个调解员参与。

12.3. 各方自己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活动。

12.4. 除法律另有规定，经各方协商可邀请律师、翻译人员、代言人和其他人给予协助。

#### 第 13 条 参与调解活动各方的权利义务

13.1. 参与调解活动各方享有下列权利：

13.1.1. 以调解程序协调争议有关，不受任何干扰自由表达个人意见，同意或拒绝接受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13.1.2. 自由选择协商范围，和解及撤回自己的要求、诉求，认可，履行；

13.1.3. 对调解员的认可、拒绝、选派方面提出申请；

13.1.4. 选择调解活动的方式方法，在调解活动中明确和保护自己的立场，获取信息和提供争议有关证据及线索，评价纠纷协调条件；

13.1.5. 就调解过程、结果及和解协议上签字所带来的后果方面获取信息；

13.1.6. 获得非自愿履行和解协议后果有关信息；

13.1.7. 调解的任何阶段可拒绝接受该调解活动；

13.1.8. 和解协议上签字；

13.1.9. 调解无果或就本法第 8 条所指经调解员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有关提起诉讼；

13.1.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参与调解活动各方承担下列义务：

13.2.1. 和解协议上签字认可的，自愿公正的履行和解协议义务；

13.2.2. 依据本法规定的规则，承担调解费及实际支出和必要费用；

13.2.3. 积极的参与调解活动，听从调解员的传唤参与调解；

13.2.4.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4 条 调解员的权利义务

14.1. 调解员享有下列权利：

14.1.1. 根据纠纷特点及性质，本法第 8 条所指调解员与双方协商收取调解费用及实际支出；

14.1.2. 坚持保密原则前提下，向社会通报工作情况；

14.1.3. 按本法规定的原则组织调解活动时，选择自己合适的方法及形式，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双方提供解决纠纷的建议；

14.1.4. 要求双方积极参与调解活动，传唤并单独或共同会见双方当事人；

14.1.5. 向双方建议纠纷解决方案；

14.1.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4.2. 调解员履行下列义务：

14.2.1. 根据法律规定，无法进行调解时拒绝予以调解；

14.2.2. 严格遵守调解活动原则，保障各方平等参与调解的权益；

14.2.3. 向双方提供调解活动的过程、目的、后果有关信息；

14.2.4. 保持中立的组织和开展纠纷调解活动，不得带有个人利害关系；

14.2.5. 严格遵守调解活动道德规范；

- 14.2.6.调解过程中退还双方授权提交的证据文件；
- 14.2.7.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协助；
- 14.2.8.针对谈论的每个问题，确认各方主张，营造相互妥协的条件；
- 14.2.9.调解过程有关制作笔录，向双方提问及记录其回答；
- 14.2.10.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5 条 调解活动中的律师参与**

- 15.1.受当事人委托律师参与调解活动时，有义务向其介绍调解解决纠纷的条件及后果有关情况。
- 15.2.律师属专业调解员则禁止其为自己曾调解的任一方提供法律协助，或作为任一方的律师参与调解，或对此前以律师身份参与的案件进行调解。
- 15.3.经双方申请律师参与调解活动的，禁止其干扰调解活动及阻碍双方的和解。

#### **第 16 条 第三方参与调解活动**

- 16.1.调解结果影响其合法权益的，本人申请或经调解员及当事人建议和允许，可让第三方参与调解。
- 16.2.经双方申请，可让其家庭成员、亲属和相关人参与调解活动。

#### **第 17 条 回避调解员**

- 17.1.当事人单独或经协商可回避调解员。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回避调解员的，有义务告知法院。
- 17.2.出现任何阻碍调解活动按原则进行情形的，调解员有义务立即退出调解。
- 17.3.除本法第 17.4 条情形，调解员认为虽经自己努力但未达成和解的，有权拒绝调解或经当事人提议和允许终结调解活动。
- 17.4.调解员与任一方具有家庭成员、亲属关系，或向任一方提供法律协助、泄密、严重违反道德规范的，当事人有权回避调解员。

## **第四章 调解规则**

#### **第 18 条 调解活动的总则**

- 18.1.禁止当事人具有未告知对方私自会见调解员、向调解员提出以律师身份参与调解活动等非法作为或不作为，影响调解员中立地位的行为。
- 18.2.履行职责过程中及完毕后，调解员不得泄露履行工作范围内所获悉的信息。
- 18.3.调解员应采取措施预防调解过程中所获得证据材料的非法利用。
- 18.4.除法律有规定，不得将因工作获悉案件情况的调解员作为证人传唤或向其取证。当事人未经允许向他人泄露调解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则承担本法规定的责任。
- 18.5.当事人选择调解及参与该调解活动的情节，成为法院按民法第 79.1、82.4 条恢复诉讼时效或视为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
- 18.6.对调解过程中双方所供述的任何辩解，不得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证据使用。（本条于 2013.1.17 日增加）

#### **第 19 条 调解的场所**

- 19.1.能够满足不公开原则的场所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地方进行调解活动。

#### **第 20 条 调解的期限**

- 20.1.三十天内进行调解，且经双方申请可延长一次该期限。
- 20.2.依据本法第 30.1 条规定进行调解的期限，应在民事诉讼法第 71.1 条规定的期限之内。

#### **第 21 条 调解活动的条件**

- 21.1.调解活动因双方选择本法第 7、8 条规定的调解，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自行协商



走调解程序，或当事人接受法官认为适宜调解建议而开始。

21.2.除双方允许他人参与，调解活动应对外不公开进行。

21.3.调解过程中禁止对双方加以强制、施压等任何形式的影响。

21.4.未经提供信息人书面允许，参与调解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调解过程中获悉的信息。

21.5.本法第 8 条规定的调解员，按家庭地址、邮政地址，用通知书或电话通知双方及相关人员到场。

21.6.本法第 7 条规定的调解员，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77 条规则，用法院传票通知双方及相关人到场。

#### **第 22 条 提出调解申请**

22.1.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的意向人，向调解员提出申请。

22.2.调解员将申请的受理及调解日期告知双方。

22.3.就调解员的年龄、性别、擅长专业、经验，双方可向调解员提出专门要求。

#### **第 23 条 选择调解员**

23.1.针对一项调解活动，双方可选择一个或几个调解员。

23.2.按本法第 23.1 条选择几个调解员的，从调解员中选定主任调解员。

23.3.法院的调解员因工作量增加或需有专业的调解员参与调解，或者双方选择其他调解员的，让编外调解员参与该争议的调解活动。

#### **第 24 条 实施调解活动的形式**

24.1.调解活动首次见面会须双方参加。通过该见面会介绍调解活动程序、规则、双方权利义务，听取双方的要求及解释，确定调解活动后续方向。

24.2.调解活动在双方共同参与的原则下进行。只有必要时调解员方可实施单独会见。

24.3.一次见面的期限以满足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具有相互谅解的充足时间为宜。

#### **第 25 条 笔录**

25.1.调解员或按调解员的安排行使调解工作的工作人员均应当场做笔录。

25.2.使用蒙古文制作笔录，且应反映时间、地点以及调解工作的开始及终结时间、调解员、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姓名和地址，双方提出的问题及答复与解释、和解情况、结果、下一步活动方法和形式及时间。

25.3.调解员及双方应在笔录上签字。

25.4.由本人提出申请，调解员应退还双方提供的文本资料及物品。

25.5.就调解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与笔录，可与双方协商确定存档范围及期限。

25.6.依据委员会审批的规则，调解员负责调解活动笔录及其他资料的保存及保护，只有经当事人允许方可向他人提供。

#### **第 26 条 和解协议**

26.1.双方的和解内容由双方自己或经其提出要求由调解员起草和解协议。

26.2.使用蒙古文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文字起草和解协议。使用其他文字制作和解协议的，应附有不可分割的蒙古文译文。

26.3.和解协议应明确反映年月日、调解员姓名、争议双方姓名及地址、调解活动的开始时间、争议内容、对此双方的立场、达成一致事项以及其他事宜，并经双方和调解员签字确认。

26.4.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应符合民法和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26.5.经调解员给予协助，双方可通过和解协议行使达成和解、接受要求、予以履行、放弃诉求或主张等权利。

#### **第 27 条 保障和解协议的履行**

27.1.经本法第 8 条所指调解员的协助达成和解协议后，义务一方未履行和解协议义务的，对

方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3.1 条向法院申请执行。

27.2. 经本法第 7 条所指调解员协助达成的和解协议，由同级法院的法官予以确认，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74.2、74.6、75 条规定做出裁定。（本条于 2013.1.17 日修改）

27.3. 依据本法第 30.2 条确认双方的和解而撤销案件的，诉讼费按民事诉讼法第 74.5 条规定处理。（本条于 2013.1.17 日增加）

### **第 28 条 调解的终结**

28.1. 经双方申请或由调解员建议，以下列依据可终结调解活动：

28.1.1. 任一方未参与调解活动；

28.1.2. 多次的会见和谈话均无实质成果，今后也不可能有成果或调解无果；

28.1.3. 双方消极对待通过调解活动解决争议；

28.1.4. 双方提出终结调解活动的建议；

28.1.5. 调解期限届满，无法延期；

28.1.6. 双方拒绝参与调解活动而无法继续进行调解。

### **第 29 条 调解活动的收费、支出与报酬**

29.1. 法院内部调解员解决争议有关由双方承担的现金收费属于印花税。申请调解的当事人应按照印花税法预交印花税。

29.2. 调解员在协调争议中必然产生的实际费用属于调解活动费用。法院内部调解员的调解活动费用由预算列支。

29.3. 双方通过合同确定本法第 8 条所指调解员的费用及报酬。

29.4. 法院内部编外调解员的工资由法院总委员会确定。

## **第五章 某类争议的调解活动**

### **第 30 条 民事案件中使用调解**

30.1.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或接受法官认为适宜调解的，可行使调解活动。

30.2. 调解的结果达成和解，则由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则予以确认并撤销案件。

30.3. 调解无果而终结则法院以普通程序审理案件。

30.4. 对于多个诉讼请求的民事案件，双方就全部、某一个或某些请求可使用调解协助。

30.5.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协助双方就某些方面达成和解的，将内容反映于该案件最终判决。

30.6. 民事案件立案后进行的调解活动期限由法官确定。

### **第 31 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活动**（本条于 2021.7.2 日修改）

31.1. 劳动争议的调解活动在雇主与工人间发生的劳动权争议范围内进行。

31.2. 按劳动法规定企业单位劳动权争议裁决委员会已审理过劳动权争议，不妨碍法院审理该案时使用调解程序。

### **第 32 条 家庭有关纠纷的调解活动**

32.1. 按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诉前预先处理规则调解无果，不得成为法院立案后拒绝再次调解家庭有关纠纷的依据。

32.2. 针对民事诉讼法第 132.1 条规定的夫妻双方，法院通过其调解员或当事人选择的调解员，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调解。

32.3. 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夫妻双方未和好的，除离婚外其他抚养、扶助、共有财产分割有关纠纷，法院可派调解员或让当事人选择的调解员参与调解。

32.4. 调解夫妻双方时可邀请心理咨询师、亲属、朋友、同事参与。

## 第六章 其他

### 第 33 条 向社会通报调解活动

33.1.由调解员、法院的办公厅、信息咨询部门，负责向社会宣传、解释调解工作，及帮助当事人和好的工作。

### 第 34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34.1.对违反本法个人、法人，按行政处罚法或律师权益地位法追究责任。

34.2.违反调解法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人按民法予以赔偿。（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 第 35 条 法律生效

35.1.本法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条于 2013.1.17 日修改）

蒙古国议会议长：达.登贝日勒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